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富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m1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11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
(45651559_115311040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課程綱要之規定與內涵，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學校特色，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之學校課程計畫，並能依照課程綱要及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授課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規劃教學計畫之能力，促進教學優質化，達成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教育目標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類別：本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(二)徵件資格

1、每校參賽件數不限，惟評選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
2、提報作品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(1)原則參選之彈性學習課程以未在期刊發表或ISBN出

萬華國中 1151028
OKAA1157007895

版著作為限，並不得以相同作品（相似度達30%以上）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。

（2）如作品曾參加臺北市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，榮獲特優、優選作品於三年內不得再參加，三年後若課程經調整得再次參賽，並應敘明精進內容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收件期間：自11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（所有參選資料皆需上傳，逾時將無法上傳）。

(四)徵件資料

1、項目內容：含基本、審查等資料。

2、資料格式：審查資料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，超過頁數不列入計分。

3、繳交方式：各校資料檔案請上傳至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e-work.tp.edu.tw）

4、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

（1）景興國中：專案協助張愷今老師（02－29323794分機114）教學組 王晟恩組長（02－29323794分機111）教務處 蔡佩穎主任（02－29323794分機110）

（2）古亭國中：設備組 徐子晴組長（02－23090986分機214）

（3）明德國中：資訊組 葛允文組長（02－28232539分機305）（資料上傳相關問題）

(五)評審方式：報名暨送件，各校請依據規範先行檢核，各項表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後掃描上傳，再依據實施計畫所列上傳雲端資料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09:45:36